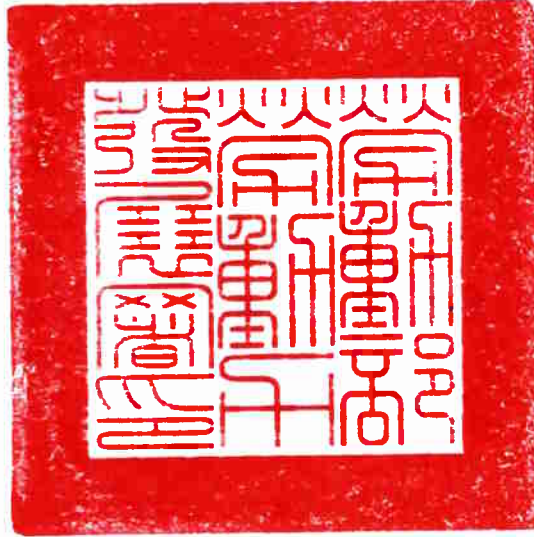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0173號



主旨：公告產業新尖兵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產業新尖兵計畫第3點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請期間如下：

(一)當年度下半年課程受理期間為：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。

(二)次年度上半年課程受理期間為：前一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二、訓練單位所提之課程應符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，且訓練課程職類應以電子電機、工業機械、數位資訊、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之領域為主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等資訊可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查詢。

署長 蔡孟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